

重伤二级:3个月大婴儿惨遭生父虐待

法院判决撤销孩子生父、生母的监护权,指定江阴市民政局为监护人

本报讯(晚报记者宋超 通讯员江法)江阴一名3个月大的婴儿被生父多次虐待,身上多处受伤,经鉴定构成重伤二级。近日,江阴法院对这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进行了宣判:撤销被申请人孙某某、冯某某对婴儿的监护权,指定江阴市民政局作为婴儿的监护人。

江阴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孙某某、冯某某在非婚同居期间于2016年4月30日生育一子,取名“亮亮”。孙某某自2016年7月开始对亮亮实施打耳光、拳击胸部、吹风机吹烫嘴巴、咬面部与小腿等虐待行为,同年8月5日对亮亮脚踢头部,致孩子头部、面部、胸部损伤,经鉴定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2016年8月31日,亮亮由中华少年儿童慈善基金会9958紧急救助中心进行医疗

救助及康复治疗至今。2016年8月,经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分别对被申请人孙某某、冯某某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孙某某被鉴定诊断为边缘智力,冯某某被鉴定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发病期)。

2017年6月8日,江阴法院以孙某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上月5日,江阴市民政局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两名被申请人的监护权,指定江阴市社会福利院抚养亮亮。

因被申请人孙某某犯虐待罪、被申请人冯某某患有精神类疾病,均不适合继续履行监护职责,客观上也不具备监护、抚养亮亮的条件。亮亮的爷爷孙某、奶奶王某明确表示因家庭困难无力抚养亮亮,放弃对亮亮的监护权。亮亮

的母亲冯某某自幼身世复杂,无法确定亮亮的外祖父母身份。孙某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声明不具备履行抚养亮亮的条件,放弃亮亮的监护权。

江阴法院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监护人实施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院根据个人或者组织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按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申请人江阴市民政局作为履行社会保障职责的国家机关,在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要求撤销两名被申请人的监护资格,并主动要求代表国家履行对被监护人亮亮的监护职责。在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判决由江阴市民政部门取得亮亮的监护权。

他强闯检票口谩骂推搡检票员 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因误点没赶上高铁,强闯无锡东站检票口,并谩骂推搡阻拦他的检票人员。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最终他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8月28日下午5点左右,贾某来到无锡东站,打算乘坐17:02发车的G234次列车从无锡去南京南站。贾某进站后发现已过了发车时间点。回家心切的他来到检票口,与车站工作人员沟通,试图改乘正在检票的G2812次列车。由于贾某所持车票列车已发车,工作人员查看他的车票后,建议他前往车站售票窗口改签。

看到检票口大屏上显示G2812次列车即将停止检票,贾某不顾工作人员的阻拦,翻越A1检票口闸机口强行进站。对工作人员的劝阻他充耳不闻,径直跑

向站台区域,并强行登上了即将发车的G2812次列车。检票人员立即通过对讲机通知站台客运员,并向无锡东站派出所民警报警。上车后,贾某躲在两节车厢中部,站台值班员和列车乘务员上前劝阻,他坚持不肯下车。

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刻组织警力前往站台处置,将躲藏在G2812次列车厕所中的贾某带下列车。被带下站台的贾某不仅不配合民警调查,还谩骂、推搡站台上的检票人员,造成检票工作人员受伤。贾某从检票员手中抢回车票后,再次试图翻越闸机躲避民警。在翻越闸机过程中,贾某推搡车站一名值班员,导致值班员手部受伤,最终他被民警拦下。由于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贾某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蔡佳 叶超)



法官的百姓情怀

公正、爱民,他们是法律的守护者,更是正义的化身。他们体察群众疾苦、耐心化解矛盾,公正司法、定纷止争,赢得了百姓的认可和赞誉。正值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本报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推出“法官的百姓情怀”专栏,择取并刊出全市两级法院“牢记使命、执法为民”的部分典型案例,与大家共享。

巧妙调解“灭火” 打开当事人心结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一些当事人往往经过诉前和诉中调解不成,一审判决后对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当事双方或其中一方火气较大。这时法院会怎么处理?今天给大家讲述两个小故事,看看法官如何巧妙“灭火”,帮当事人妥善解决问题。

「背对背」调解新房漏水纠纷

张先生夫妇多年前买了市区某楼盘的一套精装房屋,之后却迟迟无法入住,只能在外租房。因为当初他们验收房子时,发现卫生间漏水严重。开发商得知后没有推卸责任,对房子进行了维修。可是张先生夫妇收房后,发现仍旧漏水,没法正常居住,于是又找开发商协商处理。因为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张先生夫妇一纸诉状把开发商告了。一审判决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并赔偿张先生夫妇在外租房等造成的损失,并要求开发商修复房屋。结果当事双方都不满意这个结果,提起

了上诉。市中院民一庭潘法官接到案件后发现,该案最大的症结在于业主和开发商为漏水一事经历了几年拉锯战,相互的信任已被打破。考虑到双方都有情绪,见面肯定争执不休,法官采取了“背对背”的调解方式。法官综合考虑买房人与开发商的权益,提出漏水问题较复杂,双方既然有了心结,就不容易把问题客观处理好,那么应该找第三方来维修。但是钱得由开发商支付,毕竟是新房子出现问题,这事开发商必须兜着。而且与开发商自己维修的费用相



比,找第三方维修价格肯定会高一些。而对买房人来说,折腾了这么多年终究是希望解决漏水问题,以便顺利入住,所以在维修上应按市场价来合理计算,不能“狮子大开口”。经过多次来回调解后,双方意见逐渐统一,法官这才约双方见面。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开发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赔偿房屋修复费用5万元。双方就漏水问题再无纠葛,矛盾彻底解决了。

水景项目被搁置损失怎么赔

中院民二庭费法官介绍,现实审判中,法官必须要面对诸多来自各方面的要求和期待。商事纠纷牵涉利益关系面较广,个案会涉及社会问题。在商事纠纷审判中,法官要追求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平衡,力求获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一起合同纠纷中,盐城当地要建造一个小区湖面音乐喷泉激光水幕电影项目,无锡某工程公司经招投标中标,与某旅游开发公司签订了合同。随后工程公司开始项目采购预制工作,并多次联系旅游开发公司催促项目进程。然而计划赶不上变化,因为当地城市规划原因,水景项目被搁置下来等候处理。事情一直悬而未决,导致双方产生矛盾并引



说好的湖面音乐喷泉激光水幕电影项目呢?

(唐立群 绘)

发诉讼,工程公司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开发公司赔偿损失和保证金。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按鉴定损失价值238万多元,由旅游开发公司来承担。

二审过程中,法官考虑到前期招投标都符合规范,旅游开发公司的违约是因政府对城市规划变化造成,本身没有主观故意。水景项目未实施,其实对双方都造成了损失。而且工程公司是专业景观施工单位,项目中的设备设施除了专门定制的之外,其他部分设备设施还能在别的相关项目上利用或发挥效用,并不是全部损耗的。为此,法官从双方利益最大化、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寻求平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旅游开发公司一次性赔偿工程公司损失190万元,工程公司剩余的施工材料归自己所有。纠纷得到妥善解决,两家公司人员握手言和。(肖仁)